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3年漯河市文旅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2023年漯河市文旅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漯河市文旅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工作精神，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更加公平有序的文旅营商环境，根据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的通知》（漯双随机办〔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经研究，决定从5月份开始组织对我市文旅领域营业场所开展专项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开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我市文旅市场经营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切实做到“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做到权责一致，保障我市文旅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工作重点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抽查对象为登记注册正常经营单位，抽查范围为文旅市场经营责任主体，抽查方式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抽查比例按照相关要求在已建库的市场责任主体中抽取10%。

（二）抽查内容和组织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开展不定向随机检查。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实施检查，并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三）强化结果运用。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惩违法违规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阶段划分

(一）准备阶段（5月20日前）：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5月21日—11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和漯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2月30日前）：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题总结报告，上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检查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严格依法行政。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在抽查工作中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文明执法。对立案处罚的要依法依规处罚，不得随意超出或降低处罚标准。

（三）严肃作风纪律。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要严守保密纪律，各抽查组成员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等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具体抽查时间和抽查对象等提前通知或透露给相关人员，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县区文旅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2023年漯河市文旅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计划

附件1

2023年漯河市文旅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方式  定向（不定向）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取比例 | 抽查起止时间 |
| 1 | 出版物经营单位检查 | 1. 发行非法出版物； 2.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 一般检查事项 | 不定项 | 全市出版物经营单位 | 10% | 2023年5月 |
| 2 | 电影院经营情况的检查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不定项 | 全市电影院经营单位 | 10% | 2023年7月 |
| 3 |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1.旅游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等。  2.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一般检查事项 | 不定项 | 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 10% | 2023年8月 |